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6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2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7	工大高科	2023/9/1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现将原公告中会议审议事项及授权委托书部分的议案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由非累积投票议案更正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亦相应调整。更正后该部分内容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授权委托书部分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魏嫦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诸葛战斌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汉龙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程运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吕蓉君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廖朝晖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姜志华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徐丽丽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3年9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工大高科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2日

至2023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魏嫦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诸葛战斌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汉龙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程运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吕蓉君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廖朝晖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姜志华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徐丽丽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魏嫦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诸葛战斌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张汉龙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程运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吕蓉君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廖朝晖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姜志华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徐丽丽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42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7,062,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7,062,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监许可[2020]1969号文)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分别为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本投资")、褚义舟、刘美华、邱培静、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台铂融")、李建文、褚定军、金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17,0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5,19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6,195,000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桐本投资、天台铂融承诺:

1、本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彭志恩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发行人董事褚义舟、邱培静、李建文,监事会主席金平,以及刘美华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发行人董事褚定军、总经理褚定军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7,062,8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8.06%。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	153,583,200	37.81%	153,583,200	0
2	褚义舟	112,294,800	27.65%	112,294,800	0
3	刘美华	16,513,200	4.07%	16,513,200	0
4	邱培静	11,178,000	2.75%	11,178,000	0
5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7,200	2.44%	9,907,200	0
6	李建文	6,984,000	1.72%	6,984,000	0
7	褚定军	3,301,200	0.81%	3,301,200	0
8	金平	3,301,200	0.81%	3,301,200	0
合计		317,062,800	78.06%	317,062,800	0

注:2023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李建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7,062,800	36
合计	-	317,062,8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8,863,800	-317,062,800	11,80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331,200	317,062,800	394,394,000
股份合计	406,195,000	0	406,195,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09月14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贤汉

6、股权登记日:2023年09月07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90,03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588%。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9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48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0,0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罗丹凤律师、杨欣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清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经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清海	是	344,250.00	32.86	11.48	2022-12-9	2023-09-13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344,250.00	32.86	11.48	-	-	-

(二)截至本次可转债质押解除之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郭清海	1,047,500	34.92	703,250	67.14	23.44
合计	1,047,500	34.92	703,250	67.14	23.44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清海先生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所持可转债质押变动及质押风险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6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3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总经理陈光明先生、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和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5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IPO")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何尔璇女士和杨芳女士为公司IPO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现因何尔璇女士工作拟发生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李运先生接替何尔璇女士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IPO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IPO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运先生和杨芳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何尔璇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李运先生简历

李运,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证券业执业证书号码为S0100720080007。先后主持或参与魅视科技(001229.SZ)、安必平(688393)、凯普生物(300639)、康辰药业(603590)、立方制药(003020)等企业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工作;参与过江龙船艇(300589)非公开发行股票、超声电子(000823)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以及泰宝医疗、康爱多、仙宣岱等新三板企业改制挂牌、定增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38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9月12日、9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9月14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主营业务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包含照明和物联网(IoT)两大业务板块,所处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LED照明产品、控制与安防产品、智能家电以及软件和云服务。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较大,营业收入同比下滑-21.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滑-64.2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503,38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57,267,5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38%。无限售流通股本较小,容易发生炒作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5.97、市净率为3.4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17.17、市净率为2.82,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鉴于近期二级市场对"华为"、"鸿蒙"概念的关注,部分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平台对公司与华为鸿蒙生态的合作表示关切。特此说明公司与华为鸿蒙生态的合作进展,截至目前该合作实现了公司国内自主品牌中一款吸顶灯、两款吊灯智能照明产品接入鸿蒙系统的适配,尚未形成营业收入。华为并非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公司未与华为直接发生业务往来。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23年7月17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与浙江易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易凡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承立新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952,5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6%)转让给易凡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8月3日,易凡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浙江易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易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过户情况

2023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承立新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9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有关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承立新	99,901,984	22.66	74,949,421	17.00
海南易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凡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24,952,563	5.66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46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23年6月16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9月14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32,876.71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67%	2023-06-16	2023-09-14	2023-09-14	5,000.00	33.287671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4,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